

COHLS  
(00000)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 零 零 零 / 二 零 零 一 年 度 之 中 期 業 績 公 佈**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連同一九九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及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 零 零 零 年 千 港 元 (未經審核)	一 九 九 九 年 千 港 元 (未經審核)	二 零 零 零 年 千 港 元 (未經審核)	一 九 九 九 年 千 港 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97,058	72,712	187,675	133,282
銷售成本		(66,915)	(47,385)	(126,294)	(86,981)
毛利		30,143	25,327	61,381	46,301
其他收入		630	431	1,295	745
分銷及銷售開支		(2,753)	(2,321)	(5,021)	(4,174)
一般及行政開支		(9,511)	(6,918)	(19,269)	(11,375)
經營溢利		18,509	16,519	38,386	31,497
財務開支		(4,592)	(2,587)	(8,392)	(4,996)
除稅前溢利	3	13,917	13,932	29,994	26,501
稅項	4	(1,075)	(1,358)	(2,483)	(2,699)
除稅後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2,842	12,574	27,511	23,802
少數股東權益		81	—	—	76
股東應佔溢利		12,923	12,574	27,511	23,878
每股盈利					
— 基本	5	2.56港仙	3.35港仙	5.48港仙	6.37港仙
— 攤薄	5	2.30港仙	不適用	5.10港仙	不適用

	附註	於二零零零年		於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 港 元 (未經審核)	四月三十日 千 港 元 (經審核)	十月三十一日 千 港 元 (未經審核)	四月三十日 千 港 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	314,762	244,064		
流動資產					
存貨		59,610	42,888		
應收貿易款項	7	33,696	26,2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13,084	5,3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44,459	43,201		
現金及其他銀行存款		11,052	6,442		
流動資產總值		161,901	124,044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		(56,394)	(35,446)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11,474)	(3,623)		
融資租賃責任之即期部分		(26,185)	(20,487)		
應付貿易款項	8	(31,301)	(39,615)		
應付票據		(1,988)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057)	(14,559)		
擬派末期股息		—	(10,000)		
應付稅項		(2,861)	(552)		
流動負債總值		(146,260)	(124,28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5,641	(23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0,403	243,826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22,129)	(4,824)		
融資租賃責任		(39,861)	(32,854)		
遞延稅項		(9,637)	(9,637)		
非流動負債總值		(71,627)	(47,315)		
資產淨值		258,776	196,51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	51,198	20,000		
儲備	10	65,346	61,790		
保留溢利		142,232	114,721		
股東權益		258,776	196,511		

附註：

- 主要會計政策**  
此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編撰。
- 主要業務及營業額**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線圈。本集團所生產之線圈廣泛應用於電子及電器產品。  
本集團按產品付運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 零 零 零 年 千 港 元	一 九 九 九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零 年 千 港 元	一 九 九 九 年 千 港 元
香港	79,267	60,037	148,516	112,632
中國國內	5,710	7,066	11,611	10,473
歐洲	5,500	2,215	11,648	6,145
其他	6,581	3,394	15,900	4,032
	97,058	72,712	187,675	133,282

由於按地區劃分之股東應佔溢利與上述營業額比例大致相近，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 除稅前溢利**  
綜合收益表中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或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 零 零 零 年 千 港 元	一 九 九 九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零 年 千 港 元	一 九 九 九 年 千 港 元
已扣除—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714	5,318	15,220	10,058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貸款	1,870	1,171	3,137	2,560
— 應收貿易款項讓售	1,059	775	2,073	1,287
— 融資租賃	1,663	641	3,182	1,149
已計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30	431	1,295	745
- 稅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 零 零 零 年 千 港 元	一 九 九 九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零 年 千 港 元	一 九 九 九 年 千 港 元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030	1,298	2,330	2,683
— 中國國內企業所得稅	45	60	153	176
遞延稅項撥回	—	—	—	(160)
	1,075	1,358	2,483	2,699

本公司獲豁免百慕達稅項至二零一六年。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內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 (一九九九年：16%)之稅率計算撥備。中國國內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公司於中國中山成立之一間附屬公司所得之溢利按適用之稅率作出撥備。

-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當期之股東應佔溢利約12,923,000港元 (一九九九年：12,574,000港元) 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04,675,368股 (一九九九年：375,000,000股) 計算。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當期之股東應佔溢利約27,511,000港元 (一九九九年：23,878,000港元) 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02,337,684股 (一九九九年：375,000,000股) 計算。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及每股基本盈利比較數字經作出調整，以反映已發行之紅股(按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三股紅股為基準)。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當期之股東應佔溢利約12,923,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61,806,215股(經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期內全部潛在可攤薄之股份的影響) 計算。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當期之股東應佔溢利約27,511,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39,686,544股(經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期內全部潛在可攤薄之股份的影響) 計算。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與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之調節如下：

	截至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504,675,368	502,337,684
本期內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被視作已全數行使並以無償方式發行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57,130,847	37,348,860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561,806,215	539,686,544

源自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潛在可攤薄之股份的影響並無在計算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的過程中加以考慮，因為其具備反攤薄的效果。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任何潛在可攤薄之股份，故並無呈列當期之每股攤薄盈利。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添置約為86,211,000港元 (一九九九年：37,916,000港元)。

- 應收貿易款項**  
與本集團建立深厚關係而信貸紀錄良好的客戶，本集團通常給予30至90日不等之信貸期。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 港 元	於二零零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 港 元
未到期—		
1個月	25,527	23,734
2—3個月	8,724	2,516
超過3個月	1,498	1,857
	35,749	28,107
減：呆壞賬撥備	(2,053)	(1,906)
	33,696	26,201

- 應付貿易款項**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 港 元	於二零零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 港 元
未到期—		
1個月	23,407	35,068
2—3個月	2,833	2,425
超過3個月	5,061	2,122
	31,301	39,615

	截至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零年 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份數目 千 股	面值 千 港 元	股份數目 千 股	面值 千 港 元
法定(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期初/年初	1,000,000	100,000	—	—
註冊成立時	—	—	1,000	100
增加	—	—	999,000	99,900
期終/年終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期初/年初	200,000	20,000	—	—
註冊成立時已發行	—	—	1,000	100
因重組而發行之股份	—	—	1,000	100
透過公開發售及私人配售而發行之股份	—	—	50,000	5,000
股份溢價撥充資本	—	—	148,000	14,800
發行紅利股份	300,000	30,000	—	—
按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份	4,277	428	—	—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	7,700	770	—	—
期終/年終	511,977	51,198	200,000	20,000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實盈盈餘		認購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累積換算調整		合計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結餘	5,932	14,000	—	—	17,242	(28)	—	—	—	—	—	—	—	37,146
來自重組	(5,932)	6	5,810	—	—	—	—	—	—	—	—	—	—	(116)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50,000	—	—	—	—	—	—	—	—	—	—	—	—	50,000
發行股份開支	(10,593)	—	—	—	—	—	—	—	—	—	—	—	—	(10,593)
股份溢價撥充資本	(14,800)	—	—	—	—	—	—	—	—	—	—	—	—	(14,800)
縮銷因增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
權益產生之商譽	—	(72)	—	—	—	—	—	—	—	—	—	—	—	(72)
物業重估增值	—	—	—	—	234	—	—	—	—	—	—	—	—	234
換算調整	—	—	—	—	—	(9)	—	—	—	—	—	—	—	(9)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結餘	24,607	13,934	5,810	—	17,476	(37)	—	—	—	—	—	—	—	61,790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	—	—	25,000	—	—	—	—	—	—	—	—	—	25,000
發行認股權證開支	—	—	—	(2,109)	—	—	—	—	—	—	—	—	—	(2,109)
發行紅利股份撥充資本	(24,190)	—	(5,810)	—	—	—	—	—	—	—	—	—	—	(30,000)
發行股份開支	(178)	—	—	—	—	—	—	—	—	—	—	—	—	(178)
按以股代息計劃發	—	—	—	—	—	—	—	—	—	—	—	—	—	—
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7,177	—	—	—	—	—	—	—	—	—	—	—	—	7,177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	—	—	—	—	—	—	—	—	—	—	—	—	—	—
股份產生之溢價	5,698	—	—	—	(1,925)	—	—	—	—	—	—	—	—	3,773
換算調整	—	—	—	—	—	—	—	—	—	—	(107)	—	—	(107)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結餘	13,114	13,934	—	20,966	17,476	(144)	—	—	—	—	—	—	—	65,346

- 比較數字**  
為符合本期之呈報方式，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主要由於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在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方式」而將比較數字加以調整或詳列。

##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一九九九年：1,088,000港元，於本集團重組及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當時之股東派付)。

## 業務回顧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繼續取得雙位數字之營業額及盈利增長率。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187,675,000港元，較一九九九年同期增長41%。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7,511,000港元，較上年同期上升15%。本集團之業務及溢利均有強勁及可持續之增長。主要是由於全球電子業不斷蓬勃發展，而本集團能夠成功把握所帶來之商機，實施奏效之策略而取得的成果。以下簡述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業務：

## 加強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本公司透過私人配售按每份認股權證0.0625港元發行400,000,000份認股權證，在扣除有關發行開支約2,109,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891,000港元。在回顧期內，由於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之新股份為7,700,000股，所得額外款項為4,543,000港元，使本集團之資金更加充裕，進一步強化日後發展業務之能力。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代息計劃，而本公司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繳足新股，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現金末期股息。根據股東之選擇，本公司發行合共4,277,108股新股份，以代替合共約7,605,000港元之現金末期股息。董事會認為，以股代息計劃廣受股東歡迎，反映股東對本集團之前景信心十足。

## 市場之增長及生產力之擴充

憑著電訊及資訊科技行業持續發展迅速，以及影音產品不斷進行數碼改革，個人數碼助理(PDA)、數碼相機、DVD機及MD機等先進手提電子通訊產品及影音產品之需求與日俱增，而這趨勢亦促使全球的優質及微型電子零件之需求相應地高速增長，並預期將會在未來繼續增長。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按各主要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均較一九九九年同期錄得雙位數字之增長率，尤以在歐洲市場的營業額增長達90%，情況令人鼓舞。

為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以迎接未來的發展，本集團已積極推行多項的擴充計劃，這方面亦為本集團於本期內已斥資超過86,000,000港元於資本投資所引證。在六月，本集團於廣東省珠海市增設新的生產設施，以提高一系列電子零件如環型變壓器、扼流線圈及電感干擾(EMD)濾波器等等之生產能力。另一方面，繼本集團於一月及五月斥資合共約5,000,000港元購入於中山之三幅新土地後，本集團之新一期廠房擴展工程亦已於十月接近完成。預期於第三季竣工後，新廠房將可容納電源濾波器及小型而高功率電壓轉換器，如開關式電源等產品之重要元件鐵氧體磁芯錳鋅系列之生產設施。

## 生產成本結構之管理

本集團一直對發展生產成本管理之策略不遺餘力，尤其於開發線圈之重要元件鐵氧體磁芯及研製粉末配方的生產技術的能力及經驗，使到本集團於過去多年來一直能夠不斷降低生產成本，從而提高本集團的創富能力。於回顧期內，全球原油產品價格顯著及持續上升，對製造業構成負面之影響。亦由於此趨勢，於本期內本集團之中山廠房動力成本額外增加約4,0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依然能夠有效地控制整體上之生產成本，使到毛利由去年同期約46,307,000港元增長33%至本年同期約61,381,000港元。

為了減低原油市場不利趨勢之影響，本集團已於第三季開始為中山之廠房安裝一新的電力轉換站，可望於本財政年度之第四季內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生產成本管理，節省約30%之動力成本。

## 未來計劃及展望

### 鞏固未來發展之根基

隨著中山廠房新一期之擴展工程可望於本財政年度第三季內竣工，本集團將會繼續致力於強化其本身之基礎建設，以捕捉隨著全球電子業興旺發展而湧現之機遇，而同時應付不斷加劇的市場競爭所帶來之挑戰。這將會包括於來季推出片狀電感生產線之第一期擴展計劃，以迎合客戶持續增長之需求。該投資將包括五條生產線，預期於第四季內可作出回報。

### 產品之多元化

本集團將會推出線圈之配套產品—陶瓷電容器之生產，預期該項投資計劃可在第三季內作出盈利貢獻。此外，本集團並已開始籌組作生產陶瓷電容器用途的機械設備之製造設施，預期於第四季投產後，可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之創富能力。

建基於本集團多年生產線圈之專才及技術，本集團現已充分準備進一步提高其於行業內之優勢，於來年裏推出微型馬達線圈之生產，而此類線圈為手提電話的常見電子零件。屆時，本集團既可為正在蓬勃發展的電訊業提供更高增值之服務，亦可強化其於世界線圈市場的地位。

展望將來，憑著全球電子業之需求持續增長，加上本集團積極開拓業務之策略，本集團之前景為光明及令人鼓舞的。本集團之管理層對將來創造更可觀的業績，具十足信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各董事概無知悉任何足以合理指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的資料，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因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林偉駿  
主席

香港，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四日